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282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5 月 19 日

北市信社字第 0953108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263 元，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存款投資為 1,285,749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

乃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28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5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

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

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

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

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62 年至 72 年，係在○○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上班，並住在宿舍，收入不高，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7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之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查得訴願人最近 1 次勞工保險之加保日期為 94 年 8 月 22 日，退保日期為 94 年 10 月 20 日，現無加保資料，應屬有工作

能力未就業者，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

4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二) 訴願人配偶○○○（1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37,621 元，另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 13,55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6,685 元；另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

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571,497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2,52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263 元，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2,571,49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285,749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5 年 6 月 20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5 年 7 月 10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

稅資料明細及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62 年至 72 年係在○○公司等工廠上班，並住在宿舍，收入不高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認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核與訴願人於 62 年至 72 年間之工作及收入無涉；本件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存款投資既已超過法定標準，業如前述，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